

法規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06年5月2日
文號	第 591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許委員俊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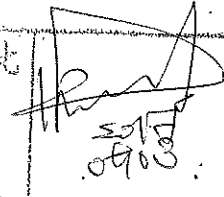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批	擬	辦
 5/18/06		
總幹事陳悅惠 1060502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旨：檢送105年3月27日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6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3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19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民治辦公室  
 2017.05.02  
 翁嘉慧

正本：許主任委員文龍、王副主任委員榮進、高副主任委員文婷、鄭委員元良、吳委員俊瑩、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黃委員秀莊、楊委員楷巖、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郭委員錦津、張委員清華、廖委員慧燕、蘇委員璵敏、曾委員思瑜、安委員郁茜、費委員宗澄、陳委員啟中、許委員俊美、何委員友鋒、彭委員光輝、陳委員珍誠、徐委員明福、林委員真如、林委員耀煌、羅委員維、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陳委員啟仁、詹委員穎雯、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林委員憲德、曾委員俊達、鍾委員基強

(以上均含紙本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業

批  
 呈閱

2. 是否轉知各會員公會  
 呈請核示  
 批 呈轉發 明 發 署

公會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年7月18日
文號	0764

## 內政部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6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四、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文龍（高副主任委員文婷代）

記錄：陳雅芳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報告事項：洽悉。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條文。

結論：

- （一）第167條、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4、第167條之5、第167條之7條文照案通過。
- （二）第167條之3條文修正為：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 (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一—一九	一
二〇—二九	二
三〇—三九	三
四〇—四九	四
五〇—五九	五
六〇—六九	六
七〇—七九	七
八〇—八九	八
九〇—九九	九
一〇〇—一〇九	一〇
超過一〇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	

(三) 第167條之6條文修正為：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一—五〇	一
五—一〇〇	二
一〇—一五〇	三
一五—二〇〇	四
二〇—二五〇	五
二五—三〇〇	六
三〇—三五〇	七
三五—四〇〇	八
四〇—四五〇	九
四五—五〇〇	一〇
五〇—五五〇	一一
超過五五〇輛者，每增加一至五〇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一-五〇	一
五-一-一五〇	二
一五-一-二五〇	三
二五-一-三五〇	四
三五-一-四五〇	五
四五-一-五五〇	六
超過五五〇輛者，每增加一至一〇〇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四) 第170條條文修正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

八、散會：下午5時。

附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程規定，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部分。 二、除百五十五項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外，或每棟樓地積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層，仍應設置障礙通路。 三、項或使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障礙核准不適用本章程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程規定，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部分。 二、除百五十五項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外，或每棟樓地積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層，仍應設置障礙通路。 三、項或使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障礙核准不適用本章程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無障礙地板進行檢核外，其餘各項均應予以增列。 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 二、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 三、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程規定，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部分。 二、除百五十五項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外，或每棟樓地積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層，仍應設置障礙通路。 三、項或使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障礙核准不適用本章程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程規定，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部分。 二、除百五十五項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外，或每棟樓地積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層，仍應設置障礙通路。 三、項或使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障礙核准不適用本章程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無障礙地板進行檢核外，其餘各項均應予以增列。 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 二、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 三、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程規定，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部分。 二、除百五十五項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外，或每棟樓地積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層，仍應設置障礙通路。 三、項或使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障礙核准不適用本章程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程規定，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部分。 二、除百五十五項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外，或每棟樓地積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層，仍應設置障礙通路。 三、項或使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障礙核准不適用本章程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無障礙地板進行檢核外，其餘各項均應予以增列。 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 二、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 三、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程規定，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部分。 二、除百五十五項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外，或每棟樓地積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層，仍應設置障礙通路。 三、項或使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障礙核准不適用本章程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程規定，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部分。 二、除百五十五項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外，或每棟樓地積未達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層，仍應設置障礙通路。 三、項或使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障礙核准不適用本章程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無障礙地板進行檢核外，其餘各項均應予以增列。 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 二、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 三、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無障礙層數，應予增列。</p>

時，應設於總樓層數之第三樓層。

二、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洗室數量(處)	
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	二	任一樓層
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一
一〇	一
一〇〇-一〇九	一
超過一〇九個大便器者，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處。	一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七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本條為建築物之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無障礙浴室之檢討。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參酌美國 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數量設置規定酌作調整，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席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席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席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席，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席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席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席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固定座席，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席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固定座席，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位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位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一至五十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三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四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五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六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七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八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九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一〇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一一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一二

超過五百五十輛者，每增加一至五十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位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一至五十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者，每增加一至一〇〇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八	六八
六九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二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四
八五	八五
八六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二
九三	九三
九四	九四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八
九九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位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因實務執行方式修正無障礙停車位設置規定，以利執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因實務執行方式修正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以利執行。



三百零一至四〇〇	四
四百零一至五〇〇	五
五百零一至六〇〇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市場)、展覽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館、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 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市場)、展覽館)、量販店。
B 類 商業類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館、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惟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為利執行上開規定，爰修正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二、經部分縣市部分政府實際清查營業樓地方確有困難，建議飲酒店應比照公共建築物暫免列入G-3類小型餐廳物適用範圍。既有公共建築物員討論，既有善目建築物無可推用且為必要項目以可及主要樓地板面積若不足營業樓地板面積者，設置無障礙修正式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1. 小吃街等類在三百平方樓地板面積在三



